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3985号-1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。

负责人：张松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[]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市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阮[]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肖[]，[]，197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[]，197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717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5,457,916.66元及计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市[]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685弄1-5号及

嘉定工业区民乐路6号的抵押房产。

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抵押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市[]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685弄1-5号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吴 乐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